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单利益

1.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为人民币50元，给付比例为90%。免赔额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确定。

2. 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对符合附加险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到保险期间届满门（急）诊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时，附加险合同终止。

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对于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上述补偿或赔偿后，对于剩余部分按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

- 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7 释义,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退保

您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 其中m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